威招审：sg202011051

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科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1. 电子招标投标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8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项目要求 115
第六章 图 纸 1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 133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 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具体为：

1、设计：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洁净车间空调等相关设计、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及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工程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并负责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2、施工：根据审批的设计图纸，完成项目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包含建筑物的基础、主体、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以西、和兴路以北，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内，主要包括生产线2条、仓储车间、配套冷冻站、污水处理站、库房、原材料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外管外线等工程的工业建筑设计与施工。本项目总投资约28042万元，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工程费用约18000万元。设计要求4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计划建设工期360天，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满足此要求，网上审查）；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

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兼项目经理。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9-16 16：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9-23 16：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现场勘察：自行勘察，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科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5 楼 505	地　　址：威海环翠区青岛北路 132 号 705-709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孙周	联 系 人：刁红英
电　　话：18563111108	电　　话：0631-533535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E4BD8698-4A2F-4AC7-B885-9691EB24D7C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5 楼 505 联系人：孙周 联系电话：185631111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科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环翠区青岛北路 132 号 705-709 联系人：刁红英 电话：0631-5335359
1.1.4	项目名称	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以西、和兴路以北，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具体为： 1、设计：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洁净车间空调等相关设计、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及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工程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并负责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2、施工：根据审批的设计图纸，完成项目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包含建筑物的基础、主体、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设计要求4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 计划施工工期360天，

E4BD8698-4A2F-4A07-B881-9691EBB24D7C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满足此要求，网上审查）；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可兼项目经理。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E4BD8698-4A2F-4AC7-B881-9C91ERB24D7C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注：1、中标人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	1、工程设计费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收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工程费用按 1.80 亿元，下浮率不低于 60%；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比例不低于 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各部分报价均不得低于相应下浮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缴

		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需附基本帐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基本帐户证明文件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等。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帐户证明文件；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需提交保险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执行。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3 份（不分正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或 U 盘 。 电子版文件二份：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电子文件；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dwg 和*jpg 格式文件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带有水印码纸质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性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

		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三册 **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标）**为暗标，由工程总承包方案和设计文件两部分组成，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工程总承包方案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应根据设计内容自行排版，单独成册，统一格式为 A3 大小，硬壳胶装。为保证评标时设计文件内容清晰可见，设计文件可自行打印，但需上传系统用于评标。 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否决投标。
4.1.2	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2020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2 人，技术标评委 5 人（包括设计、房建专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2	信用录入要求	投标人、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评标时，投标人和项目经理的信用情况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分值计算扣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2、投标人2019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投标人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若联合体，指牵头人）**。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投标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3	特别强调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注：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5.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8.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0631- - 5180256 。 9.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二维码的，现场可通过扫描电子文件中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证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其投标将被否决或相应项目不得分。 11.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则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12.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首页- - 新闻中心- - 重要通知-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3.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的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递交： 13.1 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 13.2 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王建桥，联系方式：0631-5335359，地址：威海环翠区青岛北路 132 号 705-709，山东科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存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E4BD8602-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㉟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㊲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㊳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E4BD8632-4B2C-4AC7-B88B-9691EBB24D7C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1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评委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按实收取。此费用包含中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E4BD8698-4A2F-4AC7-B88D-9691EBB24D7C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分包，但涉及专业工程施工、设计的经业主同意可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依法具备相应的施工、设计资质。

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要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设计任务书。

E4BD8600-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设计任务书要求，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E4BD8698-4A2F-4AC7-B88B-9631EBB24D7C

3.2.3 投标报价

3.2.3.1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费用内容的定义：

（1）设计：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洁净车间空调等相关设计、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及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工程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并负责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2）施工：根据审批的设计图纸，完成项目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包含建筑物的基础、主体、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3.2.3.2 本项目最终按投标报价的分项分别结算：

（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工程费用按照 1.80 亿元，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不低于 60%；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最终采用固定平米单价，面积以图审面积为准；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根据投标报价优惠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

3.2.3.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竞报下浮率，下浮率计算的基数原则如下：

（1）计量计价的依据：

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9 版《威海市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版《威海市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版《威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最新的与施工同期的省市价目表等造价文件规定、省市有关造价调整文件等编制。

（2）工程类别：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计取。

（3）省人工单价：鲁建标字【2018】45 号文标准执行。市场人工单价：按照 2019 年 1 月 5 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价目表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执行。

（4）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生产工艺设备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在施工期的涨跌幅度超过±5%时：①可调价材料种类：主要材料设备包含的范围执行鲁建标字[2019]21 号文的规定且列入《威海建设咨询》内的材料调价，

未列的材料不调整 。②可调价材料单价价差取定：材料价差=（材料市场价-基准价*（1±5%））/（1+材料税率），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按照季度比对调整。基准价=招标时所在季度的《威海建设咨询》的建材价格。材料市场价=施工季度的《威海建设咨询》的建材价格。③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进料当日，承包人、监理确认的材料数量为准并经发包人审核，材料进场数量和时间需在监理日志和施工日志记录体现。

（5）措施费：措施项目一清单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清单按实计取，其中按项计取的项目包干（如施工排水）。

（6）绿化按二级养护、一年养护期考虑。

（7）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费，包括土壤氡、室内空气检测、节能保温、主体结构检测、基础结构检测、桩基检测、楼板厚度、砂浆检测等所有检验检测费。

（8）其他：在清单组价时除土方、桩基、钢结构、挖掘机进出场等有常规市场行情的除外，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

投标人根据上述计量计价的依据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进行规费前造价下浮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 0.5%，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签证、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3.2.3.4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2.3.5 桩基、支护、降水、土石方工程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6 投标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计价。

3.2.3.7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3.2.3.8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存在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招标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需以招标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所有费用、义务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9 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 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3.10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

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3.2.3.12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2.3.13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相应下浮率，否则作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最低下浮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招标代理公司开标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5.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11 项目管理机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性文件、技术性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3.2 商务性文件单独订为一册，并编制目录，包括除技术性文件以外的所有内容。

3.6.3.3 技术性文件：为暗标，包括工程总承包方案及设计文件，技术性文件不得有与投标单位有关的任何标记。

（一）工程总承包方案具体要求参见前附表及评分办法。

（二）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

E4BD8602-4A2E-4407-B885-9691EBB24D7C

设计说明书：包括项目区位，设计范围，场地现状分析，用地功能布局，路网结构，交通组织、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2）图纸成果

项目区位图；方案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交通流线图；功能分区图等能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各类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单体效果图等其他能表达设计意图的设计文件。

（3）以上文件必须提供.jpg 和.dwg 技术文件。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应根据设计内容自行排版，单独成册，统一格式为 A3 大小，硬壳胶装。为保证评标时设计文件内容清晰可见，设计文件可自行打印，但需上传系统用于评标。

（5）设计文件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设计技术标封面由招标代理提供统一格式，不得标明正副本。

3.6.3.4 电子文件二份：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电子文件；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dwg 和*jpg 格式文件。

3.6.3.5 成果的使用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E4BD8690-4B2F-4A07-B88B-9691EBB24D7C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2 人，技术标评委 5 人。推选主任评委 1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E4BD8608-4A2F-4AC7-BC8D-969EEB24D7C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E4BD8698-4A2F-44C7-B88B-9691EBB24D7C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E4BD8698-4A25-4AC7-B88B-9691DBB24D7C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年 月 日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 ，工期为 ，质量达到 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日内，与 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FBB24D7C

附件 五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E4BD8698-4AC7-B88B-969EBB24D7C

附件 六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5.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

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的 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

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8.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 及时 咨询 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附件 七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 八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E4BD8698-4A2F-4AC7-B88B-9601EB24D7C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55 分 2、商务标：35 分 3、资信标：10 分
2.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当 n≥7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去掉 1 个最高下浮率、1 个最低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下浮率方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所有技术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最终得分。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技术标得分都相同，则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技术标、商务标都相同，则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2）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和设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近两年度是指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信用情况、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E4BD8698-4A2F-4AC7-B58B-9691EBB24D7C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B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B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6.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1.6.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B1.6.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B1.6.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B1.6.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B1.6.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B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B1.6.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E4BD8C98-4F24-4A07-B88B-969FEB24D7C

B1.6.9.被责令停业的；

B1.6.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1.6.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6.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6.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15.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17.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7.2.提供虚假的业绩；

B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7.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一）＿＿＿＿＿＿＿＿＿＿＿＿＿＿＿＿（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二）＿＿＿＿＿＿＿＿＿＿＿＿＿＿＿＿（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沈阳南路西侧　　。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外部输入资料由发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各项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招标时要求的总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E4BD8695-4A2F-4AC7-B88B-9C91EB624D7C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总价款分设计和施工两个部分，分别为：

（一）设计咨询部分

1.设计费下浮率为：　　%；

2.上述费用已包括设计等相关人员人工（含临时派驻现场人工）、资料、版权费（乙方已有发明专利等版权除外）、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变更（如发生较大设计变更详见第十五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含差旅费）、竣工验收、企业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乙方义务所需各项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乙方无权要求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施工部分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根据计价原则的基础上下浮率为：　　%，最终报价按相关约定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八、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E4BD8600-4A2F-4AC7-B88B-9631EB624D7C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

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

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

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固、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

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 6 日开始， 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朗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 1. 2 款的约定， 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

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

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

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资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

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

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

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览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

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

（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

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

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

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

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 .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

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

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

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顷。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

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E4BD8698-4A2F-4AC7-B881-9691EBB24D7C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供货商的设备说明书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验收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文件进行归档，向发包人提交二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提交的资料需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职责：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权限：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3.3 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

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1）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3.4　项目经理（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情况，根据所负责的专业分别约定 ）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　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　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采购负责人职责：_____
项目采购负责人权限：_____

3.6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情况，据实填写 ）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1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2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3.7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国家现行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2）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

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最终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

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1.2 工期顺延的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提出的在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引起项目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审定总工程量的 10%，可顺延或缩短工期。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

（3）工程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包括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而引起的全面连续停工超过 7 日历日以上的部分。

除以上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如自然因素、天气因素、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及如中考、高考、民歌节、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停工措施等威海市政府有关规定的影响以及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等）。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设计进度计划 1 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5 误期赔偿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4.1.2 条约定外，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和节假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____/____。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___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工程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全部深化设计文件并经图纸审查中心审核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 6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时间另行安排。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最终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协调地方关系，费用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遵循“方案先行，样板引路”的原则组织施工，每个工序施工前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选择合适位置制作实体样板，样板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在另行计取费用。

（4）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单积极组织施工，不得任何理由和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6） 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发包人会严格按照合同、计价规范等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同时，承包人应持为项目服务的态度继续组织施工，不得以价格未确认等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施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 5000 元/次，有偷工减料现象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 5000 元/次，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索赔。

（8） 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0 元/次违约处罚。

（9） 扰民问题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其他相关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 GB/T50358-2005 标准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7.8.2 现场安全管理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人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并达到国家相关管理标准。承包

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内容为：给排水、电气、空调、消防等各系统设备的竣工试验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竣工试验，并符合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

E4BD8698-4A2F-4A07-B88B-9691EBB24D7C

金；时间：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质量保修期开始。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1 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1）单位名称：　　。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
账号：　　。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

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估算费用的 30% 。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当工程进度款累计达到工程估算费用的 40%时起扣，分三次扣回，第一次扣回预付款的 30%，第二次扣回预付款的 30%，第三次扣回预付款的 40%。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A、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20%；

（2）方案设计文件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30%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4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以上款项由发包人向联合体成员二账户支付，每次付款前由联合体成员二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施工费付款方式：

（1）工程月进度款按照应付承包人工程款 65%的比例拨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

（4）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全款。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予以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13 合同计价依据

A. 设计计价依据

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不低于 60%；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最终采用固定平米单价，面积以图审面积为准；

B. 施工计价依据

（1）计量计价的依据：

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9 版《威海市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版《威海市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版《威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最新的与施工同期的省市价目表等造价文件规定、省市有关造价调整文件等编制。

（2）工程类别：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计取。

（3）省人工单价：鲁建标字【2018】45 号文标准执行。市场人工单价：按照 2019 年 1 月 5 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价目表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执行。

（4）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生产工艺设备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在施工期的涨跌幅度超过±5%时：①可调价材料种类：主要材料设备包含的范围执行鲁建标字[2019]21 号文的规定且列入《威海建设咨询》内的材料调价，未列的材料不调整 。②可调价材料单价价差取定：材料价差=（材料市场价-基准价*（1±5%））/（1+材料税率），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按照季度比对调整。基准价=招标时所在季度的《威海建设咨询》的建材价格。材料市场价=施工季度的《威海建设咨询》的建材价格。③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进料当日，承包人、监理确认的

材料数量为准并经发包人审核，材料进场数量和时间需在监理日志和施工日志记录体现。

（5）措施费：措施项目一清单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清单按实计取，其中按项计取的项目包干（如施工排水）。

（6）绿化按二级养护、一年养护期考虑。

（7）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费，包括土壤氡、室内空气检测、节能保温、主体结构检测、基础结构检测、桩基检测、楼板厚度、砂浆检测等所有检验检测费。

（8）其他：在清单组价时除土方、桩基、钢结构、挖掘机进出场等有常规市场行情的除外，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

投标人根据上述计量计价的依据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进行规费前造价下浮优惠，下浮率____，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签证、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质量奖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罚款 10000 元/次，本工程承包人施工质量若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1.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5 条约定执行。

16.1.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款 10000 元/次。

16.1.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

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6.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 元（壹仟元）至￥100000.00 元（壹拾万元）不等。

16.1.7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6.1.8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16.1.9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16.1.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接受意见，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1.11 发包人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不得拖延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为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的一部分，每节点应结算的工程款扣除该节点内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剩余工程款为每节点应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意见，发包人可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副本份数：___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扬尘治理防治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人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承包的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均不得低于 2 年。如果因为某项缺陷或损害达到使工程、分项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视情况而定，并在接收以后)不能按其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或某一分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获得一个延长期。但质量保修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两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具体为：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元(小写)：　/　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24月后（一般不超过24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

2.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a)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c)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a)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费）。

(b)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人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c)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分包人担保

(a)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b)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c)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E4BD8698-4A2F-4AC7-B88E-0691EBB24D7C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具体为：

1、设计：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规划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洁净车间空调等相关设计、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及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工程等）等所有设计工作，并负责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2、施工：根据审批的设计图纸，完成项目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包含建筑物的基础、主体、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二）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无特殊质量要求。

（四）项目工期

1、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二、项目各阶段工作要求

（一）设计阶段要求

1、设计必须要满足项目实际的需要，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尽量详尽、准确；设计交底要听取发包人、监理的意见，完善设计，使项目尽善尽美。

2、设计应对全部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3、设计应建立设计协调程序，并按有关专业之间互提条件的规定，协调和控制各专业之间的接口关系。

4、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的需要。

5、设计优化，使本设计既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又符合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和可靠性要求。

6、设计方案进行可施工性分析并满足其要求。

7、设计工作应按设计计划与采购、施工等进行有序的衔接并处理好接口关系。

8、设计应与发包人沟通建立设计变更程序，并在实施中认真履行，有效控制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

9、设计计划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要求、相关的质量规定和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的质量方针与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管理体系的要求；应明确项目费用控制指标；设计进度应符合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工作的内部逻辑关系及资源分配、外部约束等条件，并应与采购、施工、验收等的进度协调；制定目标的依据确切，保证措施落实、可靠。

10、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以及试运行的需要；设计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数量等，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可据此进行验收和移交发包人。

11、确保合同约定的设计出图时间表和各阶段审批环节。

12、拟定本工程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质量和进度目标；控制项目总投资，确保质量和进度。

13、及时与图审单位沟通，完善和修改施工图，尽早通过图审，获得施工图审批机构意见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审图报告。

14、组织施工图设计的会审，纠正图纸中的错、漏、碰、缺。

15、在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明确设计要求。

16、施工阶段设计人员要到现场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二）采购阶段工作要求（不包含生产工艺设备采购）

1、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计划的编制数量要准确、执行标准要明确、供货日期要符合进度的要求。

2、对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必须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必须满足设备、材料质量、工期的要求。

3、签署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要符合采购技术文件的规定，还要明确供货商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的指导及质量不符合应承担的责任。

4、设备及材料的开箱验收及进场验收要严格、细致，要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使用；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要及时、齐全并请监理及时签字确认。

5、此处的设备采购不包含新增（改造）工艺设备采购。

（三）施工阶段工作要求

1、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标化工地管理，分项、阶段验收管理，按要求的工期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2、施工文件要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经批复的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隐蔽工程的签证验收，按合同和监理要求完成验工计价资料。

3、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需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具备中间验收条件时应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由发包人及时组织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并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进行监督。中间验收通过后，验收参加人员应对其分部工程的质量作出最终评定，并对中间验收资料进行签认。

4、施工阶段要对工程进度、工程成本进行严格的控制，加强过程和环节的控制，确保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设计人员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要到现场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四）验收交付阶段要求

1、竣工验收阶段要求

竣工验收是工程建设过程的最后环节，是投资成果转入使用的标志，也是全面考核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应满足如下要求。

（1）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①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现项目的决策目标、计划目标、控制目标、完工目标，达到合同规定的竣工要求；

②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④有设计、总承包、工程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⑤有总承包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2）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的要求

①整理技术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的来源、类别、保存要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及威海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

②编制竣工报告：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自评质量等级、编制竣工报告。

③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总承包单位(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协助配合编写。

（3）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工作要求

①工程项目按合同范围全部建设完成，经过各单位工程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准备竣工图、竣工结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由发包人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自验收工作：总承包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自行组织验收好工程竣工自验收记录报告，并编制竣工报告。

③申请验收：监理单位核查竣工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作出评价。由总承包项目部书面报告发包人申请验收，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④专项工程验收：发包人提请规划、环保、水保、质量技术监督、城建档案、电力、自来水、市政、交通、园林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并按专项验收部门提出的意见整改完毕，取得合格证明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⑤项目初验收：发包人审查竣工报告，并组织设计、总承包和监理等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检查工作是否按批准的规模进行建设，及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有关资料，鉴定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检查历次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确定尾工清单及其完工期限和责任单位等；对重大技术问题做出评价；检查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日期；并对验收检查记录签字；

⑥验收监督：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提前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质量文件和质保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工作中的组织形式、程序、验评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评定结果等进行监督。验收不通过，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⑦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包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参与，对工程设计、施工、配套设施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⑧工程竣工合格后，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工程交付阶段要求

①移交档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向本项目所在区域主管单位、发包人提交相应的工程档案资料。

②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E4BD8698-4A2F-4AC7-B88B-9C91EBB24D7C

第六章　图　纸

甲方统一提供：设计红线图电子版文件。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 “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E4BD8698-4A2F-4AC7-B88B-969EBB24D7C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费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_____%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计费基数按照 1.80 亿元，参照计价【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下浮不低于 60%；否则否决投标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_____%	下浮率不得低于 0.5%，否则否决投标
4	工期		
5	工程质量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 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901EB24D7C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投标人（联合体指双方）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

年　　月　　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FEB24D7C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

……

E4BD8698-4A2E-4AC7-B8B5-969FFBB24D7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施工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后附：项目班子人员本企业缴纳保险证明（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0 年 8 月或 2020 年 9 月）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A12F-4AC7-B88B-9691EBB2AD7C

（二）设计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项目班子人员本企业缴纳保险证明（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0 年 8 月或 2020 年 9 月）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4A5E-4AC7-B88B-969EEB24D7C

（一）技术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如技术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4A21-4AC7-B88B-969EBB24D7C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524D7C

第八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工业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以西、和兴路以北，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内。

1.4 项目规模：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规划用地面积为 84520 平方米。

1.5 指标要求：最小容积率：1.0，最小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15%，最大建筑高度：24M，交通出入口方向：南。项目所需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需小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依据、目标和深度要求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依据：

1.1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2 招标人确认的设计阶段技术要求或说明；

1.3 招标人后续提供的设计指导文件。

2、目标：

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需求单位使用要求、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细部处理精致到位，通过建筑、景观等设计满足我方对于建筑的功能使用及舒适要求。

3、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中国国家和建设部标准对工业建筑方案及施工图出图深度的要求，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深度和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专项要求：

4.1 满足国家和建设部关于环保节能的相关要求与中水处理的规定。

4.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4.2.1 建筑部分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2、《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2006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7、《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4

10、《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2006；

4.2.2 结构部分

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4、《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5、《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1022-2015)

6、《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7、《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2011)

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9、《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GB 10433-2002)

10、《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1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4.2.3 电气部分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2、《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 51309-2018

9、《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10、《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4.2.4 给排水部分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4、《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016-2010

5、《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142-2014

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18

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 版）

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4.2.5 暖通部分

1、《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5、《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年版）

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10《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4.2.6 室外景观设计任务书

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3、《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91-2002

注：上述设计规范均以现行最新版为准。

4.3 满足国家及地方跟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

三、本次的设计工作内容

1.设计范围

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项目工程范围内规划用地区域内的修建性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室外环境设计、道路设计、洁净车间配合工艺机电设计等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并负责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2.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四、项目设计要求及设计配合

4.1 设计资质要求

本项目设计要求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2 设计要求

4.2.1 设计保证

E4BD8695-4A2E-4C7-B88B-9691EBB24D7C

（1）为保证本项目设施功能的完善，设计方在规划及方案报批通过前，有义务对有问题的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追加设计；

（2）为保证设计完整性，设计方内部需进行各专业设计的相互协商、沟通，保证项目各专业的相关性。

4.2.2 设计的基本原则

（1） 设计及施工的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

（2） 设计方应采用新工艺进行设计，节省能源和投资费用，同时提高竣工后维护管理方面的效率及经济性，从而符合本次工程建设的基本目标。

（3） 应采用符合国际、国内、学会及协会所认可的设计及施工方法。

（4） 使用的材料应其品质及性能已得到公认，使得供应稳定，且事后管理容易。

（5） 在投资费用、使用寿命、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后，选择使用投资效果最好的设备与材料。

（6） 在设计与安全有关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时，必须充分考虑相关条件及情况变化等因素，从而确保达到技术通用可能性的安全率以上。

4.2.3 设计负责人与设计团队要求

（1） 职责说明:

设计负责人：负责调配设计力量,协调内外关系,做好内外设计衔接工作,确保完成设计合同中的各项要求。负责相关所有问题及联系。

（2） 设计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能随意更改。

4.2.4 设计配合服务要求

（1） 设计过程中，招标人如临时有重大事项或会议需要设计负责人参加，设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招标人提前 24 小时电话或邮件通知）。

（2） 在设计合作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应与招标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确定设计的分项。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造材料、建造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师的推荐不应是唯一的，且符合国家环保等要求。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2.5 具体的设计内容及要求

修建性详细规划：

（1）规划用地 84520 平方米，相关指标依据拍卖示意图要求，总体布局科学合理，满足该类项目工艺流程要求。

（2）在总平面图中规划要求标注的建筑物间的距离,后退建筑红线或道路红线的距离,道路开口宽度，地下车库距离道路红线距离等尺寸均需标注清楚。

（3） 总图中所有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或建筑红线的距离均应满足规划所规定的要求。

（4） 室内外标高不得有误，务必注意与周边道路的关系，总图与单体室外标高必须协调。

（5） 综合考虑园区内地表雨水排放，协调好与周边道路和用地的关系。

（6）消防车道的设置：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包括生产线 2 条、仓储车间、配套冷冻站、污水处理站、库房、原材料罐区、废气处理设施等，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85000 平方米，容积率不小于 1。

包括：

主要生产车间总计容建筑面积为：约为 79000 平方米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具有储藏车间），总建筑面积为：约为 45000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 79000 平方米，丙类车间，以一层为主，可局部 2-3 层办公，可与仓储区合设。结构形式：车间采用混凝土结构，仓储区采用钢结构形式，屋顶不采光。生产车间层高 12 米，单柱跨度 8--40 米，钢结构局部最大跨度 40 米。生产线车间配有 5 吨行吊，生产线设备长不小于 220 米。

附属用房总计容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

建筑施工图设计：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保证通过施工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查。

室外管线设计：

施工图设计除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外，还应满足建设方提出的一些特殊要求，达到使用舒适、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方便、施工合理。

包括厂区室外给排水，消防，蒸汽，强电，弱电等，各种管道埋设要统一考虑，标高合理安排。

室外景观环境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厂区园林景观设计应考虑项目建筑风格定位而开展设计，根据厂区功能需求确定每一部分的景观特点，通过景观园林空间的巧妙营造，力求打造一个生态、绿色、放松、健康、具有文化性、充满活力的产业园区。

道路设计：

根据每一部分的功能及地质情况，合理确定道路流线及结构做法。满足厂区最大载重车辆（50 吨）的通过要求，同时满足道路排水要求。

配合工艺机电设计：满足万级洁净车间的设备专业设计要求。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配合甲方完成需求平面的完善及确认，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完备的方案平立剖及效果图用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配合甲方及时顺利通过审批。

设计成果需在双方确认后提供文本及规划报批蓝图各 4 套（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电子文件 1 套（格式：JPG 文件、PDF 文件及 CAD 文件）

（二）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

此阶段重点工作为根据扩初设计的成果，进行项目的施工图绘制工作。施工图是整个设计中最全面准确，并能最终指导现场施工的图纸，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纸完成后，将安排图纸会审，解决存在的问题，解决各专业的设计协调，并在施工图中得到系统的设计和标注施工图设计成果需在双方确认后提供施工图纸 12 套（加盖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图章）及电子文件 1 套（格式：JPG 文件、PDF 文件及 CAD 文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总平面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2） **建筑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节能设计专篇、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详图、门窗表、门窗大样，本工程使用的图集；

（3） **结构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基础平面图、基础大样图（含墙基、条基）、楼承板配筋图、混凝土楼梯详图、钢结构施工图审核并套图、合图，统一出图；

（4） **给排水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大样图、给水排水平面图及系统图、本工程使用的图集（卫生间给排水、消防给排水）；

（5） **暖通空调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大样图、系统流程图、管路布置平面图及系统图、本工程使用的图集（满足消防报审要求的暖通设计）；

（6） **电气设计——**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大样图、系统架构图、系统流程图、设备布置图、综合布线平面图、本工程使用的图集。

（三）室外管线设计

管线综合设计图

消防管线施工图，含自动喷淋设计及室外消火栓设计

雨水管线施工图

污水管线施工图

弱电管线施工图

强电管线施工图

室外蒸汽管道施工图

（四）室外环境景观设计

设计分为两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1、方案设计阶段

本设计阶段中标方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并能够完整地反映本设计阶段所要达到的设计效果。

（1）根据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帮助发包人进一步发展设计概念和必要的景观空间布局调整。

（2）确定景观设计的范围和程序，提交设计进度表，总体的价格估算。

（3）初步方案，包括景观主题及亮点，彩色总平面图、平面布局意向图、竖向关系分析图、绿化景观分析及意向图等。

（4）本阶段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理念及关键点文字说明；

2）景观方案彩色总平面图及主要分区图；

3）分析平面图（包括区位、交通、景观及视线、功能、空间以及竖向等）；

4）分项平面图（包括竖向设计、功能分区、主要物料、景观小品、景点要素及服务设施等）；

5）植物景观意向图片；

6）硬景意向图片；

7）景观小品及雕塑设计意向图；

8）灯具意向或参考选型照片；

9）效果表现类图纸（区域透视、主要节点景观等）；

10）全区鸟瞰；

11）工程成本估算表；

12）CAD 景观总平面图。

2、施工图设计阶段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本阶段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设计总平面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局部放大平面图、景观构造详图及材料选择，种植设计图（乔灌木配置及苗木清单）等。

（2）依据水电设计图纸资料，负责园区景观给水、排水及电气图纸。

（3）本阶段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部分

①硬景设计说明；

②设计总平面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

③局部放大平面图；

④景观细部构造详图及材料选择；

⑤铺装设计总图、大样图；

⑥各节点大样索引图、详图。

2）软景部分

①软景设计说明；

②乔、灌木平面配置图，附乔、灌木配置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

③地被植物配置图，附地被植物配置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

3）水电部分

①水电部分设计说明；

②景观照明设计总平面图（包括灯具选型、规格要求）；

③给排水、灌溉设计总平面图。

（五）配合洁净车间工艺机电设计

暖通专业：图纸目录、工程设计说明、图例、设备表、洁净空调风系统流程图、洁净空调水系统图、洁净空调风管路布置平面图、空调设备大样图、洁净机房大样图、主要设备房通风，空调图、空气处理过程焓湿图、冷负荷计算书、热负荷计算书、本工程使用的图集（满足消防报审要求的暖通设计）；

电气专业：电气专业：强电部分--强电设计说明、图例及材料表、低压配电系统图、发电机配电系统图、配电箱系统图、变配电室布置大样图、工艺配电平面图、制冷机房配电平面图、照明平面图、防雷及接地平面图。

弱电部分---弱电设计说明、图例及材料表、弱电系统图、综合布线平面图、监控平面图。

给排水专业:管线总图部分：提供给水、消防、污水、雨水、电气、热力、燃气等生活消防管线图纸，工艺管线据此合理布置管道位置，避免管道冲突。室外工艺相关构筑物：给排水管道根据工艺要求在施工图阶段体现预埋预留。室内部分：生活给排水和消防管道根据工艺布置调整位置，满足建筑使用和消防的同时，不影响工艺。并且根据工艺要求，预留预埋相应管道。

（六）道路设计

图纸目录、道路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道路标准横断面图、路面结构图。

E4BD8698-4A2F-4AC7-B58B-0691EBB24D7C

附录1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要求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并盖章的企业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材料； 3) 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若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6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如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1.7	项目总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需附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10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施工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质量）员1人、安全员3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2、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项目管理机构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配备齐全，具备设计类注册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 请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施工、设计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截图。
2	**技术标［55.00］**		
2.1	**设计文件（暗标）［25.00］**		
2.1.1	对项目的现状和设计要求的理解情况	5.00	对设计任务的要求是否理解透彻，对场地现状分析是否到位等。
2.1.2	规划方案设计成果	10.00	规划方案的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上位规划及指标要求，是否能满足使用要求和相关规范，设计方案是否考虑与周边现状场地的协调关系，设计理念是否具有独创性、先进性，方案表达是否全面，以及设计的深度是否能满足要求等。
2.1.3	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10.00	建筑方案是否有特色，平、立、剖表达是否完整，设计方案是否满足任务书的功能和深度要求，在造型上是否美观、大方、经济、实用，是否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环保、节能要求等。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30.00］**		
2.2.1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3.00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2	EPC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3.00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2.3	EPC采购	3.00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非生产工艺采购），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2.4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3.00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2.5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	3.00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2.6	EPC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3.00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协调	3.00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
2.2.8	资源配备	3.00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基础、主体、装饰、室外等各阶段）。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9	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等	3.0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2.10	环保措施与扬尘等	3.00	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	**资信标［10.00］**		
3.1	项目经理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一年（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若联合体，包括设计负责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信用考核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近一年（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2、投标人2019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加2.0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备注：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若联合体，指牵头人）。
3.3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3.00	投标人近两年（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3.0分。 备注：1、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2、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投标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3、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若联合体，指牵头人）。
4	**商务标［35.00］**		
4.1	设计费报价	10.00	设计费报价1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10分；每高1%（作商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商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60%时，报价（下浮率）为61%时报价得分为9.75分；报价（下浮率）为59%时报价得分为9.5分。
4.2	施工总承包报价	25.00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下浮率）25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5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2%时，报价（下浮率）为3%时报价得分为24.75分；报价（下浮率）为1%时报价得分为24.5分。

E4BD8698-4A2F-4AC7-B0B3-3697B2AD7C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或费率（<1的小数 ）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E4BD8698-4A2F-4AC7-B88B-9691EBB24D7C